

中国传媒大学文件

中传人字〔2021〕30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传媒大学青年教授聘任实施办法》的 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，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秀青年人才，打造高水平国际化的师资队伍，做好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战略人才储备，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传媒大学提供人才支撑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《中国传媒大学青年教授聘任实施办法》。本办法经2021年11月9日校长办公会和2021年11月16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传媒大学
2021年12月2日

中国传媒大学青年教授聘任实施办法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，做好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战略人才储备，打造高水平国际化的师资队伍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秀青年人才，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传媒大学提供人才支撑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，激发人才立德树人、涵养师德的内生动力，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。

第二条 坚持做好人才队伍发展战略规划，建立完善优秀青年人才破格晋升、大胆使用、稳定支持机制，为青年人才的快速成长破除障碍、开辟通道、创造环境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面向教学科研一线教师，达到相应的聘任条件，不受资历条件限制，直接聘任为教授职称。

第四条 坚持“代表作、贡献度、主观评价”相结合的考核评价原则，突出人才的潜力、创新力和贡献度，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，构建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培养机制。

第五条 青年教授聘期为五年，被聘为青年教授的教师，可以参评学校其他人才支持计划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六条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，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，以身立德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。具有优秀的思想道德品质、严谨求实的学风、良好的教风、甘于奉献的团队精神。

第七条 面向教学科研一线教师进行申报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，年龄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12月31日。

第八条 若担任研究生导师，在近3年公布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中，未出现其所指导学生论文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情况。

第九条 任职期间，申报人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。

第十条 申报人应具有高水平教育教学素养，教书育人成绩突出，或在解决本领域基础理论问题上取得重大突破，或在承担国家重大任务、服务国家重大需求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，或从事高水平创作实践活动取得重要成就。申报人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，具备成为本领域教学名师、学术骨干或创作人才的能力和水平，并取得标志性成果。

第三章 评审程序

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人才战略发展规划、学科建设规划和岗位设置要求，确定青年教授年度聘任指标，择优选拔，宁缺毋滥。

第十二条 个人申报

符合基本条件者提交个人申报材料，申报人须提交代表作，

贡献度清单及支撑材料和主观评价报告，三者不可缺项。材料中提及的所有成果，在我校工作期间应以我校应为归属单位，且参评人均应为第一完成人或独立完成人，特别突出的贡献可视情况认定参评人为主要完成人之一。

1. 代表作

申报人须提交体现自身最高水平的 2 项代表作，代表作类型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：

(1) 公开发表的具有较大学术影响的学术论文，原则上应发表在学校认定的 T 类刊物，或学界公认的顶级刊物、顶级会议；

(2) 公开出版的高水平学术著作；

(3) 被正式采纳的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；

(4) 研发完成，且被行业广泛应用的技术系统；

(5) 公开出版的高水平教材；

(6) 由国家评审支持建设的课程，或在慕课平台上线，且影响力较大的慕课；

(7) 主创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，且在学校认可的主要公共传播系统上映、播出、演出、发表、出版、展览的艺术创作作品，并取得较大社会影响力和行业影响力；

(8) 除上述成果之外，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具有较大学术和社会影响的高水平教学、科研、创作成果。

2. 贡献度

面向党和国家战略需求、世界科技发展前沿、经济社会主战

场，围绕学校建设目标和重大任务做出重要贡献。贡献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1）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（35岁以下申报人员含青年项目，36—40岁申报人员不含青年项目）；

（2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；

（3）研究、咨询与建言献策报告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，且符合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应用成果标准；

（4）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；

（5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学比赛奖；

（6）创作成果获得国际知名创作大奖或教育部认定的国内A类及以上奖励；

（7）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重大活动，出色完成任务，为学校赢得较大社会声誉，获得相关部门的高度认可或奖励；

（8）上述内容之外，经学校认定的服务国家和社会、服务学校发展中所做的贡献。

3. 主观评价

提交1篇主观评价报告，报告应结合个人特色与优势进行论述与自我评析，包括对自己的性格、品德、学术水平、创新能力、综合优势及主要不足等进行综述。

第十三条 师德师风及思想政治审核

各基层党组织须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情况进行把关，并提出推荐意见，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。

第十四条 代表作同行评议

学校对申报人的代表作实行同行专家评议制度，由学校聘请5名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审，评审意见中如有两份及以上为“未达到要求”，则申报人不能参加后续评审。

同行专家评议过程中，申报人可以书面方式向人事处提出校外同行专家回避申请，申请回避的专家最多不超过两位。经研究后认为确有回避需要的，学校不再安排回避名单上的专家作为校外同行评议专家。

第十五条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审议

申报人参加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评审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综合申报人的代表作评议结果、对社会和学校的贡献度、创新发展潜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、投票表决，提出拟聘任青年教授名单，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。

第十六条 签订聘任协议

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，确定最终聘任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与青年教授入选者签订聘任协议，颁发聘书。

第四章 考核管理

第十七条 学校人事处负责青年教授的评审、考核等工作，日常管理工作由本人所在单位负责。

第十八条 青年教授实行岗位聘任目标管理，学校与青年教授签订《中国传媒大学青年教授聘期目标任务协议书》（见附件）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十九条 建立长周期考核评价机制，营造宽松的人才成长环境。青年教授实行聘期考核，由人事处组织实施，根据协定的《目标任务协议书》和支持对象实际完成情况确定考核结果。

第二十条 青年教授每年需完成教学科研岗教授的基本工作量，如学校组织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，则解除聘任协议，不再参加聘期考核。

第二十一条 聘期考核合格者，长期聘任为教授；未通过聘期考核者，学校将解除聘任协议，重新按入选前已有的职称级别聘任。

第二十二条 聘期内因特殊原因需离开岗位者，应提前一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审核同意，不再聘任其青年教授职称。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者，自调离时退出聘任计划，取消其青年教授职称。

第二十三条 如违反学术纪律，或触犯刑律，或出现师德师风问题，或在申报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学校有权单方解除聘任协议，取消青年教授聘任资格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中国传媒大学青年教授聘期目标任务协议书

附件

中国传媒大学青年教授聘期目标任务协议书

甲方：中国传媒大学人事处

乙方（受聘人员）：

根据《中国传媒大学青年教授聘任实施办法》文件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签订目标任务协议书。

第一条 聘任岗位及期限

一、聘任岗位

甲方聘任乙方 青年教授岗位工作，工作岗位等级为正高级。

二、聘任期限

协议期限为：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，协议期满甲方对乙方进行聘期考核。

第二条 乙方聘期工作任务和目标

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，按照岗位职责要求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，努力完成聘期工作目标。

聘期结束，乙方需提交聘期考核材料，材料包括代表作，贡献度清单及支撑材料和主观评价报告，三者不可缺项。材料中提及的所有成果，我校应为归属单位，且参评人均应为第一完成人或独立完成人，特别突出的贡献可视情况认定参评人为主要完成人之一。

1. 代表作

乙方提交体现自身最高水平的3项代表作，代表作类型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：

(1) 公开发表的具有较大学术影响的学术论文，原则上应发表在

学校认定的 T 类刊物，或学界公认的顶级刊物、顶级会议；

(2) 公开出版的高水平学术著作；

(3) 被正式采纳的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；

(4) 研发完成，且被行业广泛应用的技术系统；

(5) 公开出版的高水平教材；

(6) 由国家评审支持建设的课程，或在慕课平台上线，且影响力较大的慕课；

(7) 主创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，且在学校认可的主要公共传播系统上映、播出、演出、发表、出版、展览的艺术创作作品，并取得较大社会影响力和行业影响力；

(8) 除上述成果之外，其他具有较大学术和社会影响的高水平教学、科研、创作成果。

2. 贡献度

面向党和国家战略需求、世界科技发展前沿、经济社会主战场，围绕学校建设目标和重大任务做出重要贡献。贡献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(1) 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（不含青年项目）；

(2)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；

(3) 研究、咨询与建言献策报告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，且符合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应用成果标准；

(4) 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；

(5) 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学比赛奖；

(6) 创作成果获得国际知名创作大奖或教育部认定的国内 A 类及以上创作奖励；

(7) 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重大活动，出色完成任务，为学校赢得较大社会声誉，获得相关部门的高度认可或奖励；

(8) 上述内容之外，经学校认定的服务国家和社会、服务学校发展中所做的贡献。

3. 主观评价

提交 1 篇主观评价报告，报告应结合个人特色与优势进行论述与自我评析，包括对自己的性格、品德、学术水平、创新能力、综合优势及主要不足等进行综述。

第三条 聘期考核结果的使用

1. 考核“合格”：长期聘任为教授。

2. 考核“不合格”：解除聘任协议，重新按入选前已有的职称级别聘任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1.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协议需要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2. 如有未尽事项，经双方协商，可作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